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8 - 2018/6/29 2018/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7,266,3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45,32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8	-	2018/6/29	2018/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或以其名义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遇特殊情况分派事项有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22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我公司拟对以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估值调整。

我公司旗下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日报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恒指定期开放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针对函件中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用简称与《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一致。

一、关于持有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

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暂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持有公司的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港股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对于持有公司的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遇特殊情况分派事项有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22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针对函件中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用简称与《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一致。

一、关于持有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

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暂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持有公司的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港股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对于持有公司的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遇特殊情况分派事项有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22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我公司拟对以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估值调整。

我公司旗下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日报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恒指定期开放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我公司拟对以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估值调整。

我公司旗下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